

就問題二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所作的公布，與現在為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的抵押品收回及價值分發安排的建議有否不一致的回應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就迷你債券解決方案所作的公布，與 16 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最近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公布，在抵押品分發安排上並無不一致之處。

事實上，各分銷銀行會將其取回並獲付的抵押品款項超逾 70% 以上的餘額，全數支付予合資格客戶。這正正是各分銷銀行根據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協議必須履行的責任，而他們將於抵押品歸還程序完成後如此行事。

唯一新增的事項是 16 家分銷銀行公布的特惠款項。各分銷銀行實際上已表示，他們將自願向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款項，使合資格客戶獲退還更多的金額。根據這項額外付款建議，如合資格客戶能取回投資本金的 80%，分銷銀行會向該客戶支付額外 10%（即不足之數的 50%）作為特惠款項。

就問題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持有的投資連結保險計劃及其他保險產品，在回購計劃下會否被視為“可供投資資產”的回應

根據第 201 條協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須按每名合資格及其他保險產品在渣打持有的“可供投資資產”的總值，計算向每名合資格客戶提出的回購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澄清，任何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產品或其他保險產品均不會被視為第 201 條協議所指的“可供投資資產”。

渣打已向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確認，其理解也是如此。

渣打已同意澄清及就此採取補救措施，並會向可能已受不同陳述影響的客戶發出新的回購建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5 月